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征求意见稿)

采购计划编号: 440601-2023-

采购项目编号: GDZC-23GZ211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

采购人: 佛山市华英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华英学校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

采购计划编号：440601-2023-

采购项目编号：GDZC-23GZ21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200,000.00 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25,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畜、禽肉类、冻品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25,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采购包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粮油及副食品类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6,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采购包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6,6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	技术 规	品目 预 算	是否允

			位)	格、参数及要求	(元)	许进口产品
3-1		蔬菜类、水果类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6,6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采购包 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4)：

采购包预算金额：7,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4-1		服务部配送服务	1.00(项)	详见第二章	7,500,0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

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1）：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3）：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4）：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 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1）：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

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3）：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采购包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4）：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ygp.gdz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及采购代理机构（<http://www.gdzczb.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华英学校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湖景路 39 号

联系方式：07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25、526、527 单元（住所申报）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小姐

电话：0757-8199302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 本项目为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肉类、粮油及副食品类、蔬菜类、服务部供应商选定项目。目前采购人在校师生人数合计约 3000 人。
-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三年，服务合同每年签订一次，中标人的服务期满一年后，若中标人不能履行合同或中标人的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且不再续签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各采购包 1 家中标人（共 4 家），负责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所供应的货物具体以采购人订货单为准。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实际发生数确定，按实际情况结算。
- 4) 中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 中标人须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人自动放弃供货资格或其企业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供货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此期间内，采购人可再次组织采购增补供应商，也可从本项目其他中标人中选择，作为临时应急供应商。
- 6) 中标人必须服从佛山市教育局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 7) 本项目采购包 1 畜、禽肉类、冻品的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 8,500,000.00 元、采购包 2 粮油及副食品类的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 2,200,000.00 元、采购包 3 蔬菜类、水果类的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 2,200,000.00 元，采购包 4 服务部的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 2,500,000.00 元，服务期内的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发生的结算金额为准。

采购包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年）	服务期	三年预算总金额(元)
1	畜、禽肉类、冻品配送服务	8,500,000.00	三年	25,500,000.00
2	粮油及副食品类	2,200,000.00	三年	6,600,000.00
3	蔬菜类、水果类	2,200,000.00	三年	6,600,000.00
4	服务部	2,500,000.00	三年	7,500,000.00
三年预算金额合计（元）：				46,200,000.00

注：

-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以采购包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每一采购包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 2、投标人可投标一个采购包，也可同时投标多个采购包，但只能中标一个采购包，即兼投不兼中。
- 3、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采购包号由小到大的顺序评审，获得前面任意 1 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如参加后面采购包的投标，将不能通过后面采购包的符合性审查。本项目的评审顺序按照采购包号从小到大排序，即首先评审采购包 1、然后评审采购包 2，以此类推。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如个别采

购包出现改变排序或者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等改变中标结果的情形，其他采购包的排序和评审结果均不作任何调整，且其他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不再参与个别采购包的重新评审或重新招标、不具有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

采购包 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1）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 15 号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 2. 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
验收要求	1 期： ★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 80%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

	<p>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 18%，说明：★履约保证金：</p> <p>1. 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为准。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18%（约人民币 30 万元）。</p> <p>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4.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	<p>付款方式补充：备注：（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其他：</p>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当天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取该品种的“今日平均”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参考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网（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当天公布的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优先以“条款 1.”中的方式核定，对于“条款 1.”条款中未涉及到的品种，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到深村综合市场核对肉类等供应价格，统一根据深村综合市场的价格确定肉类等供应价目，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p> <p>3. 原则上供货价格每两个星期协商调整一次。</p> <p>4.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供货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	2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p> <p>2.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 < b\% \leq 8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核定的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总价=$10 \times 50 \times 90.00\% = 450$ 元）。</p> <p>3.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p> <p>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保险、验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	3	其他	<p>1. 对于政府向采购人下达的扶贫平台的采购任务，由采购人自行在扶贫平台上采购，为落实政府扶贫的相关规定，中标人实施供货时也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 (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2. 投标人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p>

			(投标时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采购包1	项	1.00			10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1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要求</p> <p>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列入企业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p> <p>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8:00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4.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及具有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能力，对应急管理方案的响应。</p> <p>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提供合理的配送路线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p>

	<p>人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情形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8.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p>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提供日常工作图片作为项目配送方案内容，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p>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

	<p>(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8)超过保质期限的。</p> <p>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p> <p>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p> <p>15. 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要求投标人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保证质量安全。</p> <p>16. 投标人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p> <p>17. 投标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紧急用餐导致临时加餐，食品需求量加大无法按时按量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食材需求量加或食材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人员短缺、食品来源受限的应急方案。</p> <p>18. 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p> <p>19.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20. 投标人须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和运输车辆。</p>
2	<p>肉类主要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所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供货时需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p> <p>2. 肉类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等。</p> <p>3. 每次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出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产品合格证》、《卫生检疫报告》、《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水产品适用）。提供的肉类均为定点屠宰场（厂）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场（厂）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p> <p>4. （鲜肉）色泽：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乳白色。组织状态：纤维清晰，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韧性。粘度：外表湿润，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气味：具有鲜猪肉固有的气味，无异味，煮沸后肉汤澄清透明或稍有浑浊，脂肪团聚</p>

		<p>于表面。（鲜活塘鱼）罗非鱼、草鱼、鳊鱼、鳙鱼、鲢鱼等，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p> <p>5.（冷冻肉）包装应清洁、卫生，无破漏。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质量要求如下表：</p>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去皮五花肉	肥瘦比例不大于 7: 3，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
2	边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0.5 公斤，鸡肉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3	白条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鸭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4	边鸭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头，无颈，无内脏，重约 0.6-1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能完全恢复，具有鸭的正常气味。
5	牛肉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6	香菇贡丸	15 克 / 粒(500 克约 40 粒)，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手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平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7	鸡架 (鸡壳)	整鸡去肉，即鸡骨架，有颈无头，新鲜，无内脏，骨架颜色纯正，重约 0.25 公斤，外表微湿润，不粘手，具有鸡的正常气味。
8	白条鹅	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每只不低于 1 公斤，鹅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且不

				能完全恢复，具有鹅的正常气味。
9	去皮上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10	白条鸡			整鸡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有头颈，有腿翅，无内脏，规格从0.6—1.5公斤，鸡的眼球饱满或平坦，皮肤有光泽，在品种不同而呈黄、浅黄、淡红、灰白等色，肌肉切面有光泽，外表微湿润，不粘手，解冻指压后的凹陷恢复慢。
11	方火腿			表皮应干燥、皮质坚硬，火腿肌肉应是紧密且富有弹性，切面为深红色、色泽均匀；无酸败味或其它异味。
12	带鱼			每条不低于500克，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眼球略微隆起，鳍展平张开，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13	瘦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
14	鸭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5	鸡腿			表皮光滑，无淤血，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16	鱼丸			具有良好的弹性，水煮后用水捏应不轻易破裂，且手松开后能恢复。切开丸体其剖面应比较完整，不能有明显的冰晶状物。
17	猪前排			带颈骨及前五条排骨，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18	腊肠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19	鸡翅			肉质紧密，无污伤、无小毛，个体大小均匀。
20	脊骨			肉体冻实而坚硬，敲之回音清脆，无化冻现象。
21	猪蹄			必须去除一切毛污物，无异味，交货以干净、新鲜、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2	猪筒骨			骨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
23	牛肉			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都不粘手，良质冻牛

				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肌纤维韧性强。
	24	腊肉		有商标、牌号、产地、卫生检验合格证，国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认证。表面干爽、肉呈鲜红色或暗红色，无霉变，无异味，脂肪透明或呈乳白色。
	25	鸡脚		交货以干净、新鲜、无异味，大小适合规格要求为标准。
	26	猪肝		整体呈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肝叶完整，无脂肪，无寄生虫、炎症水疱、薄膜、无胆汁污染，略有鱼腥味。
	27	福寿鱼排		无头尾，无鳃，无鳞，无内脏，具有鱼的自然颜色。
	28	猪头皮		猪脸肉，无嘴，无耳，无骨。
	29	猪心		圆锥型，带心尖，心肌为红色或淡红色，结实而有弹性，无寄生虫、脓包炎症等病变。
	30	白条羊		每条不低于 10 公斤，去头、去蹄，去内脏，解冻后的肌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不黏手，肉质紧密。
	31	淡水鱼		纤维清晰，有坚韧性，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肉质紧密，有坚韧性。粘度：外表湿润，不粘手，切面有渗出液，不粘手。
	32	虾		虾头尾与身体紧密相连，虾身有一定的弯曲度，透明、光泽的外表，颜色鲜艳，有弹性，气味正常，无异味。
3	三、配送要求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供配送环境卫生制度列入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在重点和难点分析中体现整个运输过程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			

	<p>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保证冷冻肉中心温度控制在-2-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5.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p> <p>6.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7.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四、交货要求</p> <p>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p> <p>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p> <p>(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p> <p>(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p> <p>(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p> <p>(4) 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不同肉类对储存温度、湿度要求的说明书并将其列入食品质量保障措施，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p> <p>5.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达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p> <p>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p> <p>9.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10.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类别、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投标时需提供送货单样式作为项目配送方案内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5	<p>五、质量及包装要求</p> <p>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核污染、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p> <p>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肉类品种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需包含商品的类别等。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p> <p>6.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能协助采购人建立以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p> <p>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p> <p>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p> <p>(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p>

		<p>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p> <p>10.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对日常配送食材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测；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并将结果送交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6	<p>考核标准</p> <p>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p> <p>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由采购人自行购买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前述情形，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采购人仍需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应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采购人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项目</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序号</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考核细则</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扣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价 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 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交 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top; padding: 5px;"></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 格	1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3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交 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 格	1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3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交 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																														

					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20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生产管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18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		

					扣 3 分;		
理 要 求	19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20 分；					
	20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					
	21	被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4 分；					
满 意 度 要 求	22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20 分；					
	2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4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5	中标人与饭堂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6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p> <p>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 15 号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p> <p>2. 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p>

	额合计-罚款（如有）。
验收要求	<p>1期：★验收要求：</p>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p> <p>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样验收：（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8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p> <p>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2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1.52%，说明：★履约保证金：

	<p>1. 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为准。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52%（约人民币 10 万元）。</p> <p>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4.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	<p>付款方式补充：备注：（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其他：</p>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p>（2）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当天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取该品种的“今日平均”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参考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网（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当天公布的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优先以“条款 1.” 中的方式核定，对于“条款 1.” 条款中未涉及到的品种，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到深村综合市场核对副食品、粮油等供应价格，统一根据深村综合市场的价格确定副食品、粮油等供应价目，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p>

			3. 原则上供货价格每两个星期协商调整一次。 4.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供货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2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 2.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 $0 < b\% \leq 92\%$ ），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核定的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总价= $10 \times 50 \times 90.00\% = 450$ 元）。 3.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 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保险、验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	3	其他	1.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采购要求。如上级有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采购包 2	项	1.00			100.0		详见附表一
---	--	-------	---	------	--	--	-------	--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 2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要求</p> <p>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列入企业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p> <p>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 8:00 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9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4.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具备本项目相关的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认证，及具有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能力，作为对应急管理方案的响应。</p> <p>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需具备稳定的供应链能力，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情形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 3 次上述情况处以 1000 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8.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p>

	<p>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投标时提供承诺函。</p> <p>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p>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p> <p>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及重点和难点分析。</p> <p>15. 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要求投标人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保证质量安全。</p> <p>16. 投标人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p> <p>17. 投标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紧急用餐导致临时加餐，食品需求量加大无法按时按量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食材需求量加或食材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人员短缺、食品来源受限的应急方案。</p> <p>18. 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p>
--	--

		<p>19.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20. 人员及车辆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和运输车辆。</p>																																										
	2	<p>粮油及副食品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大米质量标准：</p> <p>(1) 外包装完好，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剩余保存期不少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2) 具有固有的色泽和香味，无异味或霉味（变），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看碎米粒、黄粒米、杂质是否超标。</p> <p>(3) 取清洁容器，用温水浸泡少许米，如水面上浮起一层油，应退货处理。</p> <p>(4) 大米包装规格：50KG/包、30KG/包、15KG/包。</p> <p>(5) 大米要求的资质证明：</p> <p>①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p> <p>②《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由政府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出具，每季度一次。</p> <p>③《出厂检验报告》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单。</p> <p>(6) 大米质量不低于《大米》（GB1354）四级籼米要求，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主要标准详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4 1185 1303 2037"> <thead> <tr> <th>序号</th> <th>项目</th> <th>质量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加工精度</td> <td>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占 75% 以上</td> </tr> <tr> <td>2</td> <td>碎米 总量/% ≤</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碎米 其中小碎米/% ≤</td> <td>2.5</td> </tr> <tr> <td>4</td> <td>不完善粒/% ≤</td> <td>6.0</td> </tr> <tr> <td>5</td> <td>杂质 总量/% ≤</td> <td>0.4</td> </tr> <tr> <td>6</td> <td>杂质 糜粉/% ≤</td> <td>0.2</td> </tr> <tr> <td>7</td> <td>杂质 矿物质/% ≤</td> <td>0.02</td> </tr> <tr> <td>8</td> <td>最大限量 带壳稗粒/（粒/kg）≤</td> <td>7</td> </tr> <tr> <td>9</td> <td>最大限量 稻谷粒/（粒/kg）≤</td> <td>8</td> </tr> <tr> <td>10</td> <td>水分/% ≤</td> <td>14.5</td> </tr> <tr> <td>11</td> <td>黄粒米/% ≤</td> <td>1.0</td> </tr> <tr> <td>12</td> <td>互混/% ≤</td> <td>5.0</td> </tr> <tr> <td>13</td> <td>色澤、氣味</td> <td>无异常色澤和氣味</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占 75% 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碎米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总量/% ≤	0.4	6	杂质 糜粉/% ≤	0.2	7	杂质 矿物质/% ≤	0.02	8	最大限量 带壳稗粒/（粒/kg）≤	7	9	最大限量 稻谷粒/（粒/kg）≤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澤、氣味	无异常色澤和氣味
序号	项目	质量指标																																										
1	加工精度	背沟有皮，粒面皮层残留不超过三分之一的占 75% 以上																																										
2	碎米 总量/% ≤	30.0																																										
3	碎米 其中小碎米/% ≤	2.5																																										
4	不完善粒/% ≤	6.0																																										
5	杂质 总量/% ≤	0.4																																										
6	杂质 糜粉/% ≤	0.2																																										
7	杂质 矿物质/% ≤	0.02																																										
8	最大限量 带壳稗粒/（粒/kg）≤	7																																										
9	最大限量 稻谷粒/（粒/kg）≤	8																																										
10	水分/% ≤	14.5																																										
11	黄粒米/% ≤	1.0																																										
12	互混/% ≤	5.0																																										
13	色澤、氣味	无异常色澤和氣味																																										

14	黄曲霉毒素/B1 $\mu\text{g/kg}$ \leq	10
15	铅/ mg/kg \leq	0.2
16	镉/ mg/kg \leq	0.2
17	汞/ mg/kg \leq	0.02
18	无机砷/ mg/kg \leq	0.15
19	马拉硫磷/ mg/kg \leq	0.1
20	六六六/ mg/kg \leq	0.05
21	滴滴涕/ mg/kg \leq	0.05

2. 食用油要求:

- (1) 基本要求: 外包装完好, 有SC开头的生产许可证编号, 标明品名、厂名、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期、执行标准, 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 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 (2) 食用油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 (3) 不含转基因原料成分, 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
- (4) 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5) 大豆油质量不低于《大豆油》(GB1535)一级大豆油要求, 主要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标准
1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leq	黄20 红2.0
2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3	透明度	澄清、透明
4	水分及挥发物(%) \leq	0.05
5	不溶性杂质(%) \leq	0.05
6	酸值(KOH)/(mg/g) \leq	0.20
7	过氧化值/(mmol/kg) \leq	5.0
8	烟点/°C \geq	215
9	相对密度	0.919~0.925
10	溶剂残留不得检出, 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 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11	卫生指标按GB2716、GB2760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副食品要求:

- (1) 对照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 对有包装的食品, 检查包装是否完整, 有无破损, 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

		<p>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p> <p>(2)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p> <p>(3) 不得使用的含酸性磷酸铝钠、硅铝酸钠和辛烯基琥珀酸铝淀粉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购入含硫酸铝钾、硫酸铝铵的食品，在安全卫生保障措施中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p> <p>(4) 部分副食品质量要求：</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货品名称</th><th>质量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酱油</td><td>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td></tr> <tr> <td>2</td><td>味精</td><td>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td></tr> <tr> <td>3</td><td>食醋</td><td>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醭、醋虱。</td></tr> <tr> <td>4</td><td>酱腌菜</td><td>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td></tr> <tr> <td>5</td><td>酱类食品</td><td>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td></tr> <tr> <td>6</td><td>淀粉制品</td><td>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td></tr> <tr> <td>7</td><td>食盐</td><td>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td></tr> <tr> <td>8</td><td>鸡蛋</td><td>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td></tr> <tr> <td>9</td><td>皮蛋</td><td>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醭、醋虱。	4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
序号	货品名称	质量要求																														
1	酱油	合格的酱油颜色比较红、亮，有光泽、透明，把酱油倒在瓶子里摇一下，合格酱油产生的泡沫非常细腻，保持持久，挂碗现象非常好，有一种发黏的感觉；不合格的酱油泡沫比较大，很容易散去，挂碗现象不好，很容易滑落。																														
2	味精	无色至白色结晶或粉末，具有特殊的鲜味，无异味，无肉眼可见杂质。																														
3	食醋	具有正常食醋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与异味，无浮物，不浑浊，无沉淀，无异物，无醋醭、醋虱。																														
4	酱腌菜	具有酱腌菜固有的色、香、味，无杂质，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霉斑白膜。																														
5	酱类食品	具有正常酿造酱的色泽、气味和滋味，不涩，无其他不良气味，不得有酸、苦、焦糊及其它异味、异物。																														
6	淀粉制品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不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7	食盐	结晶整齐一致，坚硬光滑，呈透明或半透明，不结块，无反卤吸潮现象，无杂质，沾取少许尝试具有纯正的咸味。																														
8	鸡蛋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9	皮蛋	外表泥状包料完整、无霉斑，包料除掉后蛋壳完整无损，灯光透照蛋内容物凝固不																														

					动，打开观察，整个蛋凝固、不粘壳、清洁而有弹性，呈半透明的棕黄色，闻起来有芳香，无辛辣气。
10	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11	面粉				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不发暗，无杂质的颜色，呈细粉末状，不含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无虫子和结块，置于手中紧捏后放开不成团，具有面粉的正常气味，无其他异味。
12	豆腐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
13	豆腐泡				为金黄色或棕黄色，色彩鲜艳而有光泽，块形整齐，有弹性，皮脆，内质呈蜂窝状，不粘不散，无杂质，具有豆腐泡特有的清香风味，无其他任何不良气味，取样品细细咀嚼，外皮酥脆适口，泡内软嫩，咸香适度，具有豆腐泡固有的滋味。
14	腐竹				为枝条或片叶状，质脆易折，条状折断有空心，无霉斑、杂质、虫蛀。呈淡黄色，有光泽。具有腐竹固有的香味，无其他任何异味，取样品品尝其滋味，具有腐竹固有的鲜香滋味。
15	腐乳				红腐乳表面呈红色或枣红色，内部呈杏黄色，色泽鲜艳，有光泽。白腐乳外表呈乳黄色。块形整齐均匀，质地细腻，无霉斑、霉变及杂质。具有各品种的腐乳特有的香味或特征气味，滋味鲜美，咸淡适口，无任何其他异味。
16	大豆				大豆根据其种皮颜色和粒形可分为黄大豆、青大豆、黑大豆、其他大豆(赤色、褐色、棕色等)和饲料豆(秣食豆)五类。 大豆皮色呈各种大豆固有的颜色，光彩油亮，洁净而有光泽，颗粒饱满，整齐均匀，无虫蛀粒，无杂质，无霉变。

		17	花生	果荚呈土黄色或白色，果仁呈各不同品种所特有的颜色，色泽分布均匀一致，带荚花生和去荚果仁均颗粒饱满、形态完整、大小均匀，无杂质，具有花生特有的气味、香味，无任何异味。
		18	食糖	<p>食糖分为白糖、红糖、冰糖、方糖等。</p> <p>(1)白糖的感官鉴别：色泽洁白明亮，有光泽，具有白糖的正常气味，无酸味、酒味或其他外来气味。</p> <p>白砂糖：颗粒大如砂粒，晶粒均匀整齐，晶面明显，无碎末，糖质坚硬。</p> <p>绵白糖：颗粒细小而均匀，质地绵软、潮湿。</p> <p>冰糖：块形完整，个粒均匀，结晶组织严密，透明或半透明，无破碎。</p> <p>方糖：呈正六面体状，表面平整，无裂纹，铁边，断角，无突出砂粒，无霉斑。</p> <p>凡是白糖都应干燥，晶粒松散，不粘手，不结块，无肉眼可见的杂质，白糖的水溶液应清晰透明无杂质。</p> <p>(2)红糖的感官鉴别</p> <p>红糖可细分为赤砂糖和红糖两种，其中赤砂糖是机制未经洗蜜的糖，红糖是用手工制成的土糖。</p> <p>因红糖的颜色有红褐、青褐、黄褐、赤红、金黄、淡黄、枣红等多种，很不一致，故凭色泽难以识别红糖的质量，应将感官鉴别的侧重点放在组织状态、气味、滋味三个指标上。</p> <p>呈晶粒状或粉末状，干燥而松散，不结块，不成团，无杂质，其水溶液清晰，无沉淀，无悬浮物，具有甘蔗汁的清香味，口味浓甜带鲜，微有糖蜜味，无酒味、酸味、焦苦味或其他外来异味。</p>
		19	辛辣料	<p>辛辣料是采用植物果实和种子粉碎而配制而成的天然植物香料，如五香粉、胡椒粉、花椒粉、咖喱粉、芥末粉等，辛辣料的主要原料有八角、花椒、胡椒、桂皮、小茴香、大茴香、辣椒、孜然等。</p> <p>辛辣料呈干燥状，具有该种香料植物所特有的色、香、味，没有不纯正的气味和味道，无发霉味或其他异味。</p>
	3	<h3>三、配送要求</h3> <p>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p>		

	<p>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提升员工食品卫生意识承诺每月不少于1次食品卫生培训，列入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针对易碎易损的食品提供有效的防护措施，投标人提供防护方案说明作为对食品质量保障措施的响应。</p> <p>3. 送货车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4.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p> <p>5. 每辆配送车配备2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四、交货要求</p> <p>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p> <p>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p> <p>(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p> <p>(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p> <p>(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p> <p>(4) 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投标人提供相关图片证明，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提供防范食品安全风险方案，作为安全卫生保障措施内容。</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p> <p>5.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p>

	<p>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p> <p>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p> <p>9.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10.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5	<p>五、质量及包装要求</p> <p>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提供针对临期副食品自查自纠方案作为重点和分析内容。</p> <p>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副食品品种的多样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需包含商品的品牌、型号等。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p> <p>6.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能协助采购人建立以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制度。</p> <p>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p> <p>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扣罚，款项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p>10.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p> <p>11.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对日常配送食材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测；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并将结果送交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6	<p>考核标准</p> <p>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p> <p>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由采购人自行购买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情</p>

		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前述情形，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采购人仍需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应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采购人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			
	项 目	序 号	考核细则	扣分 值	备注
	价 格	1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3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交 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质 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20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		

					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 生产 管理 要 求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18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19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20 分；		
				20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		
	满 意 度 要 求			21	被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4 分；		
				22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20 分；		
	其 它			2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4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5	中标人与饭堂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6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		

				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 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3）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p>1 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p> <p>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 15 号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p> <p>2. 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p>
验收要求	<p>1 期：★验收要求：</p>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p> <p>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p>

	<p>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 51%，说明：★履约保证金：</p> <p>1. 在合同生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为准。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 52%（约人民币 10 万元）。</p> <p>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4.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	<p>付款方式补充：备注：（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其他：</p>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	---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中标人在服务期限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核定货物的供货价，采购人及中标人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当天公布的佛山市五区农副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表，取该品种的“今日平均”价格，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官网上没有公布价格的品种，参考广州菜篮子平均价格网（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当天公布的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p> <p>2.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价格须优先以“条款 1.”中的方式核定，对于“条款 1.”条款中未涉及到的品种，则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到深村综合市场核对蔬菜等供应价格，统一根据深村综合市场的价格确定蔬菜等供应价目，并由双方代表签名确认。</p> <p>3. 原则上供货价格每两个星期协商调整一次。</p> <p>4.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供货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	2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p> <p>2.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 < b% ≤ 80%），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举例：核定的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总价=10×50×90.00%=450 元）</p> <p>3.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p> <p>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保险、验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	3	其他	1. 本项目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相关政策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下达的扶贫产品采购要求。如上级有

			新的要求，需按新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 2. 投标人须出具针对本项目的《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投标时提供《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证明材料，格式详见公告附件）
★	4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采购包3	项	1.00			10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3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服务要求 <p>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列入企业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2. 采购人提前一天以电话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p> <p>3. 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8:00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调整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90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p> <p>4.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具有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能力,列入应急管理方案。</p> <p>5. 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按与采购人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数量送到指定地点。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告</p>

	<p>知采购人有关情况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由于中标人无故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中标人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p> <p>7. 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确需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的情形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3次上述情况处以1000元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8. 采购人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9.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以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10.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11.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1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超过保质期限的。 <p>13.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p>
--	--

	<p>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企业管理制度等。</p> <p>1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及重点和难点分析。</p> <p>15. 投标人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同时要求投标人具有现代化的管理系统,保证质量安全。</p> <p>16. 投标人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食品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食品变得不合格)。</p> <p>17. 投标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紧急用餐导致临时加餐,食品需求量加大无法按时按量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食材需求量加或食材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特殊情况导致人员短缺、食品来源受限的应急方案。</p> <p>18. 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p> <p>19.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20. 需配备满足项目需求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等</p>
2	<p>蔬菜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p> <p>2. 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p> <p>3. 从蔬菜滋味看,因品种不同而各异,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等特殊风味以刺激食欲,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p> <p>4. 从蔬菜形态看,应尽量避免由于客观因素而造成各种非正常、不新鲜的蔬菜,例如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引起的形态异常等。</p> <p>5. 各类蔬菜品种要求:</p> <p>叶菜类:生菜、白菜、通心菜、苋菜等绿叶菜类及大白菜、椰菜等普通叶菜。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p> <p>茄果类:西红柿、茄瓜、圆椒、尖椒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p>

	<p>瓜果类：黄瓜、冬瓜、丝瓜、苦瓜、南瓜、节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无疤痕，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p> <p>根菜类：萝卜、胡萝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p> <p>薯芋类：马铃薯、芋、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p> <p>葱蒜类：葱、蒜、韭菜、洋葱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p> <p>水生菜类：藕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茭白不黑心。</p> <p>芽苗类：绿豆芽、黄豆芽等。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p> <p>香辛类：西芹、芹菜、香菜等。 属同一品种规格，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p> <p>水果类商品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柑桔类：不空壳，水分充足，外表完美。 2. 梨果类：色泽鲜，大小适中，无硬节，有果把。 3. 浆果类：无腐烂，无变色，外形无不完整，无不成熟现象。 4. 瓜果类：外表光亮无斑点，有新鲜连接的秧，形状正常，无软塌处，成熟。
3	<p>配送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4. 送货车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

	<p>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5.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提供日常送货车载货出发前图片作为食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p> <p>6. 在产品的配送中应保证冷藏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p> <p>7.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康证明。</p>
	<p>交货要求</p> <p>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p> <p>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p> <p>(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采购人在中标人的“收货验货单”上签名确认，作为结算的凭证。</p> <p>(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p> <p>(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p> <p>(4) 装货物的塑料框等容器必须按照正规色标管理要求分颜色装好，运送货物入库整个过程要离地离墙搬运，货物不能相互挤压叠放，不可造成食材的污染。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仓储存储方式科学合理，提供现场仓储图片，符合卫生标准，作为安全、卫生保障措施的内容。★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4.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运送货物及进行简单加工。提供清晰的分拣流程图在配送方案中体现。</p> <p>5. 中标人无偿将货物送到各指定地点，货物收货验收后，并按要求拆除大包装（留取最小包装）后，无偿将货物按指定位置上架。</p> <p>6. 每次送货，中标人须委派 1 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p> <p>7.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p>

		<p>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p> <p>9. 采购人与中标人可根据蔬菜生产季节、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蔬菜品种和数量。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丰富质量合格安全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p> <p>10.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在退换货方案中列出对此项的承诺。</p> <p>11.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5	<p>质量及包装要求</p> <p>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p> <p>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5. 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蔬菜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在重点和难点分析中提供蔬菜品类清单，体现季节性及多样性。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中标人必须在 6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在每一次送货时，要将卫生检验报告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p> <p>6.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一名专员协助采购人建立以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食品经营信息作为对配送方案的响应。</p> <p>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p> <p>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的，要求无条件退</p>

		<p>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扣罚，款项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2)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刑事法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p> <p>10. 中标人须具备必要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对日常配送食材质量安全进行有效监测；采购人可不定期委托第三方具有资质的质检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若抽检发现有不合格产品，并将结果送交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扣罚，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	6	<p>考核标准</p> <p>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p> <p>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由采购人自行购买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前述情形，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采购人仍需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应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采购人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p>

项 目	序 号	考核细则	扣分 值	备注
价 格	1	未按时提供报价，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3	协商价格不成，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交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		

			货		定，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质量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扣 20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不及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 生产 管理 要求	满意度 要求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18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19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20 分；			
			20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			
		21	被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4 分；			
			22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20 分；			
		其它	2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4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5 中标人与饭堂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6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采购包 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4）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三年，自本采购包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实际结算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预算上限的，合同自然终止（以先到达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佛山市内）
付款方式	1 期：支付比例 100%，★付款方式： 1. 中标人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货款。

	<p>误，在次月 15 号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商品清单）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商品）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p> <p>2. 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商品）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p>
验收要求	<p>1 期： ★验收要求：</p> <p>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p> <p>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中标人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采购人的，采购人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p> <p>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p> <p>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1）中标人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 8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p> <p>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p> <p>6.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资格和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2）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p> <p>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p>

		<p>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责任。</p> <p>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中标人送货人及采购人验收人签名确认。</p>
履约保证金		<p>收取比例：1.34%，说明：★履约保证金：</p> <p>1. 在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作履约保证金，具体提交方式以采购人与中标人最终协商为准。中标人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由此带来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2.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34%（约人民币10万元）。</p> <p>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的过失导致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和质量要求而蒙受的损失。</p> <p>4. 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期满并在中标人完全履行合同义务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p> <p>5. 在本项目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中标人的过失或工作不配合的原因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根据损失的数额直接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书面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补足被扣除的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相应数额服务费。</p> <p>6.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该中标人自行承担。</p>
其他		<p>付款方式补充：备注：（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2）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3）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其他：</p> <p>（1）采购人与中标人在投标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p> <p>（2）项目结案要求：项目结束后供货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p>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供货价格要求	<p>1. 服务部供货具体定价方式为：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核价小组每月底到市区各大、中、小超市（至少每个类型的超市选择一个）进行供应商品的价格核查，并根据核查的相应商品零售价格数据，取价格平均值，然后按相应价格×中标折扣率，最终确定下月商品的供货价格，并由双方代表在确定价格表中签名确认。</p> <p>2. 中标人必须负责所供货物的运输、搬运、货物上架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3. 中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所供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供货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	2	报价要求	<p>1. 本项目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p> <p>2. 投标人须根据企业自身能力报出投标折扣率 b%（报价范围为：0 < b% ≤ 90%），报价最多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举例：核定的市场基准价为 10 元/斤，实际供货数量为 50 斤，投标人所报折扣率为 90.00%，则结算总价=10 × 50 × 90.00%=450 元)</p> <p>3. 中标人须保证在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供应时所报的折扣率不变。</p> <p>4. 供货价格必须包含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保险、验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p>
★	3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出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责任。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采购包 4	项	1.00			100.0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采购包 4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p>一、服务要求</p> <p>1. 由于采购人工作的特殊性，中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p>

	<p>培训、教育工作，列入企业管理制度，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p> <p>2. 中标人每天下午 17 点前以电话、书面等方式向采购人提供次日进货订单，进货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p> <p>3. 投标人应提供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具有协助采购人建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能力，提供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作为对应急管理方案的响应。</p> <p>4. 采购人发现销售商品存在异常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退换。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5. 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中标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6. 中标人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7. 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p> <p>8.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p>9.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p> <p>10.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出具体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及重点和难点分析。</p> <p>11. 投标人提供货物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p>
--	---

	<p>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要求明确每个环节可能出现质量问题以及相应的防范措施。</p> <p>12. 投标人提供安全、卫生保障措施，针对货物流通环节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问题（如储运、货柜达不到标准致使货物变得不合格）。</p> <p>13. 投标人提供应急管理方案，应急方案。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导致出现交通事故或无法及时配送的应急方案；因重大节假日或活动导致货物需求量加或货物品种临时发生变化的应急方案。</p> <p>14. 投标人提供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p> <p>15. 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每年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其提供的食材及配送服务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管理。</p> <p>16. 提供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管理制度、业务受理流程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及库房管理制度等。</p>
2	<p>1. 服务部食品执行标准（目前执行如下标准，如配送中国家出台或修改了相关标准，则按新出台的标准执行）：</p> <p>(1) 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p> <p>(2) GB14880-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p> <p>(3) GB2760-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p> <p>(4) GB2763-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p> <p>(5) GB2761-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p> <p>(6) GB2762-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p> <p>(7)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p>(8) SB/T10579-2011(商品验货通则)</p> <p>2. 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等。</p> <p>3. 所供应服务部食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选址和厂区环境，厂房和车间，设施与设备，卫生管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过程的食品安全控制，检验，食品的贮存和运输，产品召回管理，培训，管理制度和人员，记录和文件管理等符合 GB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p> <p>4. 所供应服务部食品的直接售卖包装食品标签标示中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和（或）经销商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及其他标示内容（辐照食品、转基因食品、营养标签和质量〔品质〕等级）应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p>

		<p>5. 禁止供应烟、酒、槟榔、膨化食品、碳酸类饮料、高盐、高糖、高脂食品及其他对学生身体健康有害的食品，提供拟供货的食品清单，清单需包括但不限于产品（食品）名称、配料、生产者等作为项目配送方案内容。</p> <p>6. 所供应服务部食品的非直接售卖包装食品标签标示应有食品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和贮存条件，其他内容如未在标签上标注，则应在说明书或合同中说明。</p> <p>7. 人员及车辆要求：投标人必须为本项目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服务团队和运输车辆。</p> <p>8. 中标人严禁私抬物价，谋取暴利，物价不得高于市场价同类商品零售价，在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中提供针对以上内容的承诺函。</p> <p>9. 服务部商品陈列及销售需符合卫生要求，离墙、离地。</p> <p>10. 必须把好质量关，所进货物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的监督，若发现劣质食品必须退回或销毁，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中标人负责。</p>
	3	<p>采购内容</p> <p>所供食品、日用品、文具要满足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品牌、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数量等），具体供货品种、规格、数量以采购人实际下单的当批次采购要求为准。</p> <p>1. 食品：即开即食型及包装食品等（包括但不限于矿泉水、牛奶、学生奶、酸奶、面包、蛋糕、饼干、运动饮料、速食粥等）。</p> <p>2. 日用品：包括但不限于牙膏、袜子、沐浴露、水桶、洗衣液、毛巾、牙刷、铁勺、卫生巾、洗发露、脸盆、圆勺、面巾、拖鞋、餐巾纸、抽纸、垃圾袋、蚊帐 105cm、衣架等。</p> <p>3. 文具：包括但不限于牛皮纸单行簿、牛皮纸数学薄、牛皮纸作文薄、软面抄、圆规、英语簿、铅笔、自动铅笔、中性笔、橡皮擦、修正带、套尺四件套、无线记事本、无线装订 100 页、削笔机、便利贴、不同尺寸的彩色长尾夹等。</p>
	4	<p>配送要求</p> <p>1. 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p> <p>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佛山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p> <p>3. 送货车实行一小时配送圈运作，目的地在一小时内的用保温车配送。一小时以外的用制冷车配送。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p> <p>4. 送货车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温度，并记录存档。</p> <p>5. 每辆配送车配备 2 名配送人员，且该配送人员具有有效的健</p>

		康证明。
	5	<p>交货要求</p> <p>1. 采购人指定人员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工作，内容包括：查看相关资质证明或产品票证、包装、货物检验等方式验收。</p> <p>2. 允许中标人供货数量与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存在±3%的偏差，在允许偏差范围内按实际数量进行验收登记。</p> <p>(1) 中标人所供应的货物的质量和数量经采购人检验后方可入库。</p> <p>(2) 假冒伪劣、不合格或过期的货物将被拒收或退货并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负全责，采购人有权进行法律追究。</p> <p>(3) 中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委派人员、纪检部门对货物质量的监督。对食用时反映的质量问题，将进行跟踪调查，中标人必须全力配合，如质量问题认定为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地接受相应的处罚。</p> <p>(4) 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物品一同运输。</p> <p>3. 中标人负责货品的仓储，采购人不提供仓库。★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后将准时送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p> <p>4. 中标人需具有相关的检测监测体系、配送体系，以满足项目的质量保障。</p> <p>5.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p> <p>6.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各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多配送的商品，有权要求中标人补偿少配送商品造成的损失。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方可改变。</p> <p>7. 中标商品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8. 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p>
	6	<p>质量及包装要求</p> <p>1.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p> <p>2. 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食品必须使用有效期的，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80%，投标人提供针对临期商品自查自纠方案，列入货物质量</p>

		<p>保障措施。</p> <p>3.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p> <p>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p> <p>6. 投标人具有货物安全追溯体系，能协助采购人建立以信息化手段采集、留存经营信息。</p> <p>7. 中标人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等。</p> <p>8.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p> <p>(1) 中标人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之食品问题，中标人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采购人还有权终止中标人供货合同，中标人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p> <p>(2) 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p> <p>(3) 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所供货品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中标人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p>9. ★所供应货品不得使用转基因食品。</p>
★	6	<p>考核标准</p> <p>采购人在服务期内对中标人实行供应月份的考核制度，同时中标人自觉接受和配合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以下考核细则仅供参考，具体考核细则将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人对考核细则保持最终修改权和解释权。</p> <p>考核得分满分为 100 分，在服务期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或检查分数低于或等于 80 分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暂停该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暂停供货期间，由采购人自行购买食材，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若中标人当月考核分数低于或等于 60 分的情况，或中标人考核分数低于 80 分的情况累计达到 2 次或以上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重新招标，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额履约保证金，且由此产生的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如出现前述情形，在采购人未确定新的服务单位前采购人仍需中标人提供配送服务的，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至新的服务单位提供服务为止。同时如应如因特殊情况或其他不可抗力采购人未能在服务期满前确定新的服务单位，中标人须按合同约定的要求继续提供食材配送服务直</p>

		至新的服务单位服务为止。			
项目	序号	考核细则		扣分值	备注
价格	1	未按时提供报价,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2	未按约定价格规则定价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5 分;			
	3	协商价格不成,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交货	3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供应货物品牌、规格和质量的, 每项次扣 5 分;			
	4	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的品种、数量、时间供货的, 每发生一次扣 5 分并警告一次;			
	5	违反招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 擅自更改运送人员的, 每次扣 5 分;			
	6	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的, 每发现一项次扣 30 分;			
	7	未及时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的, 每项次扣 2 分;			
	8	未按采购人指定秩序卸货的, 每次扣 2 分;			
	9	发生退货情况, 造成采购人伙食无法按时供应的, 每发生一次扣 30 分并罚款 1 万元;			
	10	同一品种货物一次(含本数)以上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的, 扣 20 分;			
	11	产品验收不合格, 每拒收一批次扣 2 分;			
质量	12	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3	中标人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 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14	货物出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不积极配合查找原因, 不及			

					时反馈处理结果的，每次扣 2 分；		
			15		对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回复的，每次扣 2 分；		
			16		中标人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造成无法及时联系的，每次扣 2 分；		
		安全 生 产 管 理 要 求	17		没有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或违反制度操作的，每次扣 5 分；		
			18		没有相关应急预案的，每次扣 3 分；		
			19		造成重大事故或有重大事故不配合处理的，每宗扣 20 分；		
			20		未按要求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每次扣 20 分；		
		满 意 度 要 求	21		被采购人单位人员投诉，情况属实的，每宗扣 4 分；		
			22		被媒体负面曝光的，每宗扣 20 分；		
		其 它	23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每次扣 5 分；		
			24		有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其它违约事件的，每发现 1 次，需按违约性质并结合上述违约类别，每次扣 5 分		
			25		中标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勾结，损害采购人利益，每发现 1 次扣 10 分		
			26		采购人认为应当对中标人进行考核的其他内容。		
					扣分合计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		

	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1）：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6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1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

		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3）：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采

		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采购包 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4）：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扫描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

		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①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须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并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且能反映审计结论；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投标截止前 6 个月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并往前顺推）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并同时提供开户（基本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能反映资信证明是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证明材料；③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资质要求	供应商须持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提供证书扫描件；如投标人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的，提供扫描营业执照二维码后的有效备案信息截图；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参与的供应商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注：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4	报价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

		效投标处理。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4	报价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9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采购包 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3）：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

		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4	报价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9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采购包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4）：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2	投标函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投标（报价）折扣率是固定且是唯一的。
4	报价有效性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带★号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参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及《商务条件响应表》）。

6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况。
9	已获得其他子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已获得任一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余下子包的评审且不具有余下子包的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依此类推。

3.详细评审

采购包 1(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配送方案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配送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配送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对应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货物

	(8.0 分)	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 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6.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2.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 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方案(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承诺进行评审： 1. 退换货流程清晰、简洁且条件宽松，退换货情况分析具体，响应程度快，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条件较多，退换货情况分析较具体，响应程度较快，合理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3. 退换货流程模糊、复杂，响应程度慢，合理性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 (7.0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6、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 7、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p> <p>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状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食品安全保险满足以下情况：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额度）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p> <p>1、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2000 万的，得 3 分； 2、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0 万的，得 2 分； 3、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0 万的，得 1 分； 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若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且续期的保额不得低于原标准，格式自拟。（2）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评审要求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追溯管理情况（3.0 分）	<p>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须提供以下序号 1 或序号 2 的资料，得 3 分。</p> <p>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p>
货物存储能力（5.0 分）	<p>投标人设有冷库的，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冷库的施工协议（或合同）、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合同期需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p>

		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供应保障措施 (6.0 分)		<p>1、投标人自有或合作畜禽水产养殖基地的，得 3 分。 注：若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基地为投标人合作的，须提供投标人与与养殖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的，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p> <p>2、投标人与肉类屠宰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得 3 分。 注：若为投标人自有屠宰资格的，须提供定点屠宰证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合作关系的，须提供屠宰企业营业执照、屠宰企业定点屠宰证、屠宰企业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与屠宰企业签订的合作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作期限必须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的，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的，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7.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计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配送运输能力（一） (3.0 分)		<p>投标人物流运输队伍、配送车辆数量情况： 每提供 1 台配送车辆（非冷藏车/非冷链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p>

		(格式自定) 作为证明材料。
配送运输能力(二) (3.0分)		<p>投标人配备冷藏车/冷链车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p>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5.0分)		<p>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肉类综合检测仪、肉类安全检测仪、瘦肉精检测仪、莱克多巴胺检测仪、显微镜,每提供一类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种类设备只计算一次得分。以上每种仪器具备相应功能均可得分。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检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扫描件及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检测仪器图片及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检测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8.0分)		<p>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合同需包含畜/禽肉类/冻品)供货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 (1) 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 (2) 提供甲方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该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文件,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 (3) 同一甲方单位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4) 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85%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85%,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采购包 2(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2):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配送方案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配送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配送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5.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应回答，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 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8.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货物的来源、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3.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6.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p>1.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p> <p>3.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退换货方案(5.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 退换货流程清晰、简洁且条件宽松，退换货情况分析具体，响应程度快，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退换货流程清晰、条件较多，退换货情况分析较具体，响应程度较快，合理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3. 退换货流程模糊、复杂，响应程度慢，合理性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分	体系认证证书 (7.0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p> <p>6、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p> <p>7、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p> <p>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状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 (3.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符合采购需求，

	<p>且食品安全保险满足以下情况：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额度）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p> <p>1、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万的，得3分；</p> <p>2、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万的，得2分；</p> <p>3、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万的，得1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若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且续期的保额不得低于原标准，格式自拟。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评审要求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货物供应保障措施（一） (4.0分)	<p>投标人自有粮、油生产加工企业或与生产加工企业建立合作关系的，每一类别（粮、油为两个类别）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加工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自有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须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为出资人；若为投标人合作关系的，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期限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p>
货物供应保障措施（二） (3.0分)	<p>对各投标人自有或长期合作的品种多样性进行评价：品种包含干货副食、禽蛋类、调味品，提供一类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如自有的，则提供产品清单和自有证明材料；如合作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的合同扫描件，如合同期限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定。</p>
追溯管理情况(3.0分)	<p>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须提供以下序号1或序号2的资料，得3分。</p> <p>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2、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
配送场地（3.0分）	<p>投标人设有的配送场地（包括分拣加工场所、检测检验场所、仓库等）的，得3分。</p> <p>注：配送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房产合同）扫描件；配送场地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合同期需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不提供或资料不齐的，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7.0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3分。</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1个得1分；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1个得0.5分，本子项最高得4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计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配送运输能力(6.0分)	<p>投标人物流运输队伍、配送车辆数量情况：</p> <p>每提供1台配送车辆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p>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6.0分)	<p>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检测仪、细菌检测仪、显微镜、培养箱，每提供一类设备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同一种类设备只计算一次得分。以上每种仪器具备相应功能均可得分。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检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扫描件及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检测仪器图片及相应设备的</p>

		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检测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8.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需包含粮油副食品类）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2）提供甲方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该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文件，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3）同一甲方单位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4）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85% 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85%，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采购包 3(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3):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50.0 分 技术部分 4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配送方案（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 配送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 配送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5.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

	<p>提出相对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的不得分。</p>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中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p> <p>3.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6.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p>1.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p> <p>2.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4 分；</p> <p>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应急管理方案(8.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仅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紧急用餐，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p> <p>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8 分；</p> <p>2.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5 分；</p> <p>3.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退换货方案(5.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承诺进行评审：</p> <p>1. 退换货流程清晰、简洁且条件宽松，退换货情况分</p>

		<p>析具体，响应程度快，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5 分；</p> <p>2. 退换货流程清晰、条件较多，退换货情况分析较具体，响应程度较快，合理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3 分；</p> <p>3. 退换货流程模糊、复杂，响应程度慢，合理性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4. 不提供不得分。</p>
商务部 分	体系认证证书（7.0 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p> <p>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5、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p> <p>6、供应链安全管理认证证书；</p> <p>7、食品配送操作规程体系认证。</p> <p>注：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7 分。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在认监委网站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有效”状态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或不提供不得分。</p>
	食品安全保障（3.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食品安全保险满足以下情况：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额度）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p> <p>1、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2000 万的，得 3 分；</p> <p>2、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000 万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3000 万元，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 万的，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若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且续期的保额不得低于原标准，格式自拟。（2）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评审要求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追溯管理情况（3.0 分）	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或《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须

	<p>提供以下序号 1 或序号 2 的资料，得 3 分。</p> <p>1、投标人已加入《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能够提供国家追溯平台生产经营主体注册信息表及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截图。（提供注册信息表及平台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p>2、投标人已加入《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并拥有承诺达标合格证。（提供证书扫描件作证明材料）</p>
货物存储能力（5.0 分）	<p>投标人设有冷库的，得 5 分。</p> <p>注：须同时提供①冷库的施工协议（或合同）②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合同期需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采购包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p>
供应保障措施（6.0 分）	<p>投标人自有或合作蔬菜种植基地的，得 6 分。</p> <p>注：若基地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基地权属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基地为合作的，须提供出租方的土地权属证明、投标人与出租人的租赁协议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合同期限必须覆盖本项目服务期，如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须提供承诺函，承诺保证续签至服务期结束。</p>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7.0 分）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p> <p>1、拟投入项目人员具有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测）员或食品检验工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子项最高得 3 分。</p> <p>2、拟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投入项目人员有效的中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试合格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子项最高得 4 分。</p> <p>注：同一人不同证件分值可以累计得分，同一类证书按最高等级得分。同时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在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证明等证明文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资料不齐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p>
配送运输能力（一）（3.0 分）	<p>投标人物流运输队伍、配送车辆数量情况：</p> <p>每提供 1 台配送车辆（非冷藏车/非冷链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p>

		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
	配送运输能力(二)(3.0分)	<p>投标人配备冷藏车/冷链车1台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③第三方出具的车辆校准证书及校准结果及④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p>
	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5.0分)	<p>投标人具有微生物检测仪、农药残留检测仪、水质重金属检测仪、细菌检测仪、食品综合分析仪、多功能综合分析仪、食品重金属检测仪、食品添加剂检测仪、培养箱、显微镜等,每提供一类设备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同一种类设备只计算一次得分。以上每种仪器具备相应功能均可得分。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检验设备购置发票(设备发票应与所提供检测仪器名称对应)扫描件及设备图片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检测仪器图片及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若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检测仪器清单、设备购置发票及设备图片。提供材料不清晰或不齐全的不得分。</p>
	同类项目业绩(8.0分)	<p>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供货业绩(合同需包含蔬菜类/水果类)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1)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2)提供甲方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及该合同甲方盖章的评价文件,评价为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3)同一甲方单位项目业绩不可重复计分;(4)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85%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p>

		为 85%，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采购包 4(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包 4):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60.0 分 报价得分 10.0 分	
技术部分	项目配送方案 (1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配送速度、配送内容、配送流程、服务热线、人员配置、配送线路、配送服务相关制度等）进行评审： 1. 配送方案详细、具体、完整的，可行性高，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配送方案较详细、较具体、较完整的，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配送方案较简单，可行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1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实施总体计划思路的重点和难点分析进行评审： 1. 对项目情况调研充分，并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充分的理解和分析，并提出相对对策，有较强的专业性和可行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对项目情况有调研且调研较深入，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基本的理解和分析，但理解不透彻，对策专业性和可行性不足，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对项目情况调研不够深入，未能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点重点以及用户的需求进行理解和分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的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障措施 (10.0 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货物质量保障措施较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货物质量保障措施粗糙，可行性一般，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10.0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的各个环节中的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安全、卫生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可靠性较差，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管理方案(10.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突发状况，紧急配送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等天气影响，重大节假日或活动等，作出的应急处理方案和补救措施）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可行，完善，具有可靠性，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较可行，相对完善，较可靠，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详细，基本可行，相对完善，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退换货方案(10.0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因货物质量问题的退换货、错送货物的退换货等）及承诺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换货流程清晰、简洁且条件宽松，退换货情况分析具体，响应程度快，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退换货流程清晰、条件较多，退换货情况分析较具体，响应程度较快，合理性较高，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退换货流程模糊、复杂，响应程度慢，合理性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企业规章制度 (10.0 分)	<p>根据投标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度均完整，健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 制度较完整，较健全，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不够全面的，得 6 分。 3. 制度欠完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食品安全保障 (5.0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及食品安全保险进行评审，食品质量安全要求承诺符合采购需求，且食品安全保险满足以下情况：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累计赔偿额度）或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均可得分。</p>

		<p>1、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累计赔偿限额\geq1000 万元, 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50 万的, 得 5 分;</p> <p>2、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500 万\leq累计赔偿限额 < 1000 万, 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50 万的, 得 3 分;</p> <p>3、投标人已购买/承诺中标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100 万\leq累计赔偿限额 < 500 万, 同时每次事故赔偿限额\geq50 万的, 得 1 分;</p> <p>4、其余情况不得分。</p> <p>注：(1) 若投标人已购买食品安全保险，须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单扫描件、发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如保险单无法涵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的，还需提供续期至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结束的承诺函，且续期的保额不得低于原标准，格式自拟。(2) 若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购买，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未按评审要求及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配送运输能力（9.0 分）	<p>投标人物流运输队伍、配送车辆数量情况：</p> <p>每提供 1 台配送车辆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若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的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实拍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若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以投标人名义签署的有效的租赁合同扫描件、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登记证扫描件②车辆前后照片(须提供车辆正面、侧面以及背面的照片，清晰显示车牌号码)及③以上车辆投入本项目使用承诺函（格式自定）作为证明材料。</p>
	同类项目业绩（6.0 分）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以投标人名义完成或已签订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6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提供项目合同扫描件。如提供的材料有欠缺、模糊或不符合要求等，均视为无效材料不得分。</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 分）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 XXXX 85% 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 85%，得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 **GDZC-23GZ211**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

甲 方: 佛山市华英学校

乙 方: (中标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 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佛山市华英学校食堂及服务部供应商
项目编号: GDZC-23GZ211
甲 方: 佛山市华英学校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包组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执行)

二、产品及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1.	合同总额	人民币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2.	合同折扣率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合同总额内容	(1) 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购置、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搬运、退换费、质保期售后服务、检验检疫费、质量检测费、保险、验收、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公历日。
4.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
5.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____年服务，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合同条款	内 容
6.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____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p> <p>(1) 本次签订为第____次；</p> <p>(2) 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p> <p>(3) 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p>
7.	付款方式	<p>(1) 乙方货款按每月度进行结算，经甲方与乙方共同核对无误，在次月15号前必须向甲方提交双方确认的供货清单及全额发票。甲方自发票后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结算价=（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经双方核定的各类货物的供货基准价格×（各类配送食材）当日实际供货量×中标折扣率。</p> <p>(2) 每月的结算金额=结算当月（汇总各类配送食材）每日的结算金额合计-罚款（如有）。</p>
8.	付款要求	<p>(1)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清单，开具全额发票。</p> <p>(2) 服务费以转账方式转入乙方的银行账户。</p> <p>(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p>

四、 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
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五、 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 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特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 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 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 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 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4. 其他服务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六、验收要求：

1. 做好卸货前的检查。甲方和乙方双方的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2. 采取现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应认真检查物资的质量，按索票、验证—抽查—过磅（清点）—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乙方可提供原件的留原件，原件只有一份而无法提供给甲方的，甲方查验原件后索取复印件留存。
3. 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双方验收人员签名确认。
4. 每批次每种货物均抽査验收：（1）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食品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禁止采购剩余有效期少于标注有效期 8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2）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3）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5. 按前附食品质量描述对货物质量进行抽查。
6. 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有毒食品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1）乙方提供有毒食品的，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之食品问题，乙方除需负担全数之医药费和没收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有权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和终止乙方供货合同，乙方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及放弃申诉抗辩权。（2）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货品，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被处以当次供应食品货款 2 倍的罚款，罚款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3）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品未达到甲方质量标准的，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积极响应配合，若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整批产品无或缺少《溯源标准及要求》中提及的相应票证的全部退货。
8. 货物的质量问题争议及解决办法：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国家法定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
9. 验收记录：对每次验收的物资均记录物资名称、数量、验收情况等事项，并由乙方送货人及甲方验收人签名确认。
10. 其他验收要求：（补充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_____。

七、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_____。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须从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____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____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或无故拖延验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____累计。

九、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 甲方有异议时，应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乙方利用专业技术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对

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 税费：

1.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三、 合同生效与合同备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_____。

十五、 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 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是 / 否；
2. 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_____。
3. 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帐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六、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5. 本合同（含附件）共计__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

事项。

8.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甲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